

关于对公客户人民币跨境汇款手续费收费调整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清算机构支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20〕1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大额支付系统不再处理银行间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相关业务统一通过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承接并通过SWIFT方式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由于支付渠道的变更，我行将对对公客户人民币跨境汇款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将按照外币汇款手续费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本外币跨境汇款业务服务收费表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国际结算服务	国际汇款 (含跨境人民币)	外币汇款入账手续费（汇入汇款入收款人账户）	人民币30元/笔
		跨境转收款下汇款入账费（根据收款人要求，将收汇款项在另一家代理行进行兑换后，再汇入收款人在我行账户）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
		外币票汇提现（境外票汇汇入）	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
		外币汇款转汇他行（根据指示将境外汇入款项直接划转至另一收款银行）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700元/笔
		本外币汇出汇款手续费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700元/笔
		全额到账项下本外币汇出汇款手续费（根据汇款人指示将本外币汇款款项全额交付收款人）	在收取“本外币汇出汇款手续费”基础上加收，对于收款银行为境内银行的情况收取人民币50元/笔或港币80元/笔，其他情况收取人民币200元/笔或港币250元/笔
		外币票汇（根据汇款人要求以票汇方式向收款人汇出款项）	0.125%，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700元/笔
		汇款的退汇、更改、查询、票汇止付/挂失/注销	人民币300元/笔

新收费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若您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客服热线400 820 7898。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30日